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中心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第1学期教学督导 集中反馈工作的通知

教学督导是学校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教学督导运行机制，强化教学督导职能，加强教学督导力度，有效发挥教学督导与评价在规范教学活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青年教师、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发布此通知。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体系，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工作原则

- 坚持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督导结合的原则，开展督导评价工作。
- 强化主体作用。通过督导反馈，使教学单位加强质量保障意识，深入理解持续改进理念，最终形成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 注重工作实效。采用随堂反馈、质评月报反馈与集中反馈相结合的形式，将督导意见反馈到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方案及时落实。

三、工作组织

1.反馈

督导集中反馈时间为每学期期中，并以督导集中反馈为节点，将每个学期的督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听课督查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

2.整改

督导专家结合听课督查阶段的督导听课情况，向各教学单位反馈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值得推广的优点和有待改进的问题，并要求教学单位做出针对督导问题的整改方案。

3.再督查

集中反馈结束后，各督导专家需要根据教学单位的整改方案，在整改提高阶段督导工作中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听课，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4.反馈整改情况

学期末，各督导专家结合本学期督导听课情况以及反馈整改情况形成督导反馈工作报告，重点突出对反馈整改的跟进情况，以及各教学单位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成效。本组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听课评价表、督导反馈工作报告等材料于学期末交至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四、工作安排

1.本学期集中反馈时间为第12-13周（11月11日-22日），请各督导组自行联系教学单位进行集中反馈，并于11月12日之前填写在线表格“校级督导集中反馈时间安排表”，也可以发至邮箱：dzxyddpgc@126.com;

2.各督导组需要将反馈内容整理成文档（文档内容包括督导情况介绍、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值得推广的优点、听课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建议或者其他），文档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此项工作需在集中反馈后一周内完成。纸质版交到厚德楼60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质评中心邮箱dzxyddpgc@126.com。

3.请各督导组转告教学单位，反馈后一周内，教学单位需根据反馈情况提交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到厚德楼60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质评中心邮箱dzxyddpgc@126.com。

4.各督导组反馈过程中请拍照留存，并将照片与上述工作安排2中的电子版材料一起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曰云；厚德楼608办公室。

联系方式：13475183913（0534-8985565）。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中心

2024年11月8日